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2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影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